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02號

聲 請 人 彭琇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寶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843號解除契約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交付聲請人本院一百一十一年度訴字第2843號解除契約事件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八日、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843號解除契約事件（下稱系爭本案）於民國112年1月18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，法官拒絕聲請人提出調查關鍵證據之聲請，並於判決書中捏造112年4月26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與聲請人陳述完全相反之內容，嚴重侵害聲請人之權利，為維護聲請人法律上利益，

爰依法請求交付112年1月18日、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
之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843號解除契約事件之
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
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
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潘惠敏